

恩平市市管水库水质监测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服务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服务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供应商应当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 4、服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服务供应商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检验检测服务；

服务内容：恩平市市管水库水质监测。

服务要求：对我市 8 宗市管水库的水体软硬度、酸碱度等指标开展监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项目地点：恩平市。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0.52-0.4 万元）。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3）《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195-2007）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超期属于验收不合格；

（2）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执行合同约定违法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七、结算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付款分为二期：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期：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50%。

八、违约责任

如未履行合同内容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恩平市水利局
日 期：2026年5月9日